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4-03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用于公司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要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详见见下文;公司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其他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公司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18个月内向新城悦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悦服务”)及其子公司申请借款不超过等人民币10亿元的借款额度,借款年利率为以下两项中的较高者:1、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以上(含一年)五年以下(如有)适用于贷款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2、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整体平均融资成本(6.05%)。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同时,公司及其子公司将为借款事项提供适当的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新城悦服务属于公司关联方,此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因公司与新城悦服务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新城悦服务属于公司关联方。

1.名称:新城悦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证券代码:1756.HK)

2.公司注册地址:PO Box 309, Ugli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6.法定代表人:100,000,000 美元

7.主营业务:物业管理

8.主要股东:Innovative Hero Limited,持有其68.86%股权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3年末	609,246	200,377	542,428	44,160
截至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697,048	302,987	277,037	30,160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于房地产开发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在目前行业整体承压环境下,充足的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在符合以下原则的情况下向新城悦服务及其子公司申请借款:

(一)借款人:新城悦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二)贷款人:新城悦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具体贷款主体根据届时实际资金安排确定)。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一日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4-05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中炬高新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股份有限公司用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将回购库存股中12,234,422万股授予256名激励对象,剩余未授予的215,357,876万股回购股份的3年持有期即将届满,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该等剩余215,357,876万股回购股份的用途变更为“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已完成注销。有关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2024年6月22日、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炬高新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中炬高新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中炬高新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账户部分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目前,公司已完成了上述回购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近日领取了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注册资本)由785,375,960元变更为人民币783,227,572元,以上变更,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4-05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标的为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炬高新”)持股5%以上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435,8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31%。
-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目前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本次司法拍卖的主要内容包括:

1. 标的: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435,8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31%。
2. 起拍价:每股1.00元,总价243.5843万元。
3. 保证金:100,000元。
4. 拍卖时间:2024年10月28日上午10时至2024年10月29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
5. 起拍价:每股1.00元,总价243.5843万元。
6. 保证金:100,000元。
7. 拍卖时间:2024年10月28日上午10时至2024年10月29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
8. 起拍价:每股1.00元,总价243.5843万元。
9. 保证金:100,000元。
10. 拍卖时间:2024年10月28日上午10时至2024年10月29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4-09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25日以书面、短信或电子部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9月29日第三次会议在15号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俊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会议15人。会议符合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银行申请或提供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2024-099号公告)

二、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或提供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为保持公司现金流充裕和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向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经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接洽,本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人民币8亿元,用于8亿元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用途为补充日常生产经营采购等,授信期限2024年9月26日至2026年4月30日,授信期限到期前根据银行审批进度及时办理,授信流动资金贷款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担保方式为信用。

三、关于对外投资合作项目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投资标的名称:新疆平煤天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电公司”)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股权结构:平煤股份出资2550万元,持股15%;中电投新疆和丰公司出资2450万元,持股16%。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合作以最终签署版本内容为准;合资公司的最终信息以工商注册信息为准。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4-070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中国民生银行”)
-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事决策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本行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4年10月25日 10: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大街2号中国民生银行东门一层第三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融资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融资类型
1	中国民生银行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A股及优先股
2	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3	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4	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本行于2024年8月29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8月29日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9月27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9月27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9月27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9月27日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行于2024年8月30日、2024年9月21日、2024年9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mbc.com.cn)的公告。

有关本次会议的详细资料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mbc.com.cn)刊载。

(二)特别决议议案:4

(三)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信息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说明页。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执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自类别股份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根据本行章程,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百分之五十时,本行将对其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六)根据本行章程,主要股东在本行投票逾期的,本行将对其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4-06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辽宁成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号),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取消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 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信会计师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法》(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法”)的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处罚,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取消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任一期一年。公司与致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沟通并确认无异议。

辽宁成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致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1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刚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人数:225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384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54人

3.业务规模

2023年度业务收入:270,337,323元

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20,485,950元

2023年度非审计业务收入:49,851,373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客户家数:257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投保职业责任保险且已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现任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审过的与行业有关的民事诉讼均无败诉或重大责任。

5.诚信记录

辽宁成大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0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2次。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网络投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办法》,公司将提供网络投票系统,投资者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信息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说明页。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4-05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辽宁成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号),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取消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任一期一年。公司与致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沟通并确认无异议。

辽宁成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致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1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刚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人数:225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384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54人

3.业务规模

2023年度业务收入:270,337,323元

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20,485,950元

2023年度非审计业务收入:49,851,373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客户家数:257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投保职业责任保险且已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现任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审过的与行业有关的民事诉讼均无败诉或重大责任。

5.诚信记录

辽宁成大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0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2次。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网络投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办法》,公司将提供网络投票系统,投资者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信息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说明页。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9月30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账户中融资融券客户融资融券账户数为125,420,000股(含未解冻账户),占其所持股份的93.00%,占公司总股本的98.20%。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9月30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账户中融资融券客户融资融券账户数为125,420,000股(含未解冻账户),占其所持股份的93.00%,占公司总股本的98.20%。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4-05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9月30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账户中融资融券客户融资融券账户数为125,420,000股(含未解冻账户),占其所持股份的93.00%,占公司总股本的98.20%。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4-05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9月30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账户中融资融券客户融资融券账户数为125,420,000股(含未解冻账户),占其所持股份的93.00%,占公司总股本的98.20%。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4-05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9月30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账户中融资融券客户融资融券账户数为125,420,000股(含未解冻账户),占其所持股份的93.00%,占公司总股本的98.20%。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4-05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9月30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账户中融资融券客户融资融券账户数为125,420,000股(含未解冻账户),占其所持股份的93.00%,占公司总股本的98.20%。